# 司法院臺南舉辦各界參與司改座談

## 擴大全民參與司法　聆聽地方改革意見

【本刊臺南訊】為擴大全民參與司法改革，今年司法院深入地方在全省各地分區舉辦「各界參與司法改革巡迴座談會」，自三月廿八日在高雄高分院及四月廿四日在桃園地院舉辦二場獲得熱烈迴響後，中間因SARS疫情發生而暫緩辦理，延至十一月七日始在臺南高分院回復舉行。邀請地方首長、大學院校、律師、醫師、媒體、社團代表、工商及金融企業領袖以及臺南高分院、雲、嘉、南各地院院長、庭長、法官計四十餘人，參與座談。

司法院翁院長率同城副院長、范秘書長、民事廳楊廳長、刑事廳蔡廳長、公關室王主任出席座談。會議由翁院長親自主持並致歡迎詞，對各位貴賓熱情參與表示感謝，亦請多提建言以為司法改革之南針。繼由范秘書長統籌報告司法改革業務，表示司法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其成敗良窳，攸關國家治亂、社會隆汚以及民心向背甚鉅。因此，建構一個現代化的司法，實現公平正義訴訟制度，即成為司法改革戮力的目標。

座談開始後，與會來賓發言踴躍，成功大學校長高強發言：外籍教師聘用，究應優先適用「就業服務法」抑或「教師法」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似有管理過當之嫌，另進用肢體殘障人士比例及政府採購法之實施造成行政單位困擾等。臺南師範學院院長黃政傑提出「學士後」法律人才之培育及案件審理期限能否縮短、能否建立社會各界參與司法監督的機制以及法官可否採「分級制」與有關法官評鑑淘汰制度。臺南醫師公會理事長牟聯瑞建議：醫療糾紛可否以民事糾紛方式處理，以及採無過失責任，但是必須負賠償責任較為合理。臺南律師公會理事長翁瑞昌建議：希望落實「刑事交互詰問」與「民事集中審理」等制度，並要求刑事審理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筆錄開放供辯護人參閱，又雖不公開審理，法庭錄音光碟仍請提供給辯護人；以及大學法律系畢業或經高等考試法制、金融法務等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者，均可受委任為民事訴訟代理人，是對律師不公平的作法。臺南市市長許添財發言：行政官員動輒挨告，讓公務員不敢做事，也不敢說話，他認為司法正義應該予以「普世化」，程序應該「專業化」，如此民眾對司法才有信心。嘉義及雲林律師公會建請在兩地設立高分院或分庭，免除民眾舟車勞頓之苦。中華日報社長劉繼先發言：大法官解釋文一般民眾看不懂，請司法機關與媒體配合，才不致於出差錯；另外人民想法與司法改革腳步的落實之間存有落差，但絕不可因而怯步，必須讓人民的期望實現。成大醫院主任秘書許夙君發言：建議將醫療行為排除於消保法之適用，醫療事件應設醫事專業法庭審理；傳喚醫護人員作證，應請以書面列明訊問事項。臺南婦女會理事長林麗梅發言：建請法院受理性侵害案件毋庸採行交互詰問。臺南律師公會律師黃雅萍對調解制度及專家參與諮詢制度問題提出建言。臺灣銀行臺南分行經理何通夫建議：司法機關宜先將證據資料蒐集齊全後，再傳喚當事人到庭，避免當事人奔波勞頓及對濫訴者建立徵收裁判費機制以為抑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主任蕭文生發言：依司法院范秘書長報告，自九十七年起停辦司法官考試，這對法律系學生衝擊很大，希望司法院與考試院配合，研訂配套措施予以因應。以上各界代表所提出之寶貴建言，均經翁院長及相關主管作詳盡說明，另外對於未及發言部分，司法院亦將針對書面意見予以書面回應。

總結時翁院長表示：已往司法被視為統治者工具，現在司法審判獨立，是不受任何干涉的，民眾應拋棄傳統錯誤觀念，並希望藉此座談聆聽基層民眾聲音，共同參與司法再造，亦希望透過社會各階層的影響力，創造監督司法改革的力量，使司法與革措施，廣為民眾接納。並期勉司法同仁共同努力，用所學為人民服務，建立人民信賴的司法，使司法得到肯定，讓民眾滿意。座談會歷時三小時，在翁院長和與會來賓一一握手致意後，圓滿結束。（振）

## 高雄高分院舉辦年度轄區與民有約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及高屏區地方法院，為持續推動司法院「與民有約」活動，舉辦九十二年度與民有約座談會，邀請高屏區高中、高職學校校長三十人參加，由高雄高分院院長黃文圖主持，轄區高雄、屏東地院、高雄少年法院院長、庭長、科室主管共二十餘人列席說明。期望藉由座談會的召開，能更瞭解人民的心聲，讓司改更貼近人民的需要。

黃院長表示，目前正積極推動的司改與以往最大的不同，就是特別著重由人民的角度來看問題，瞭解人民的需要，傾聽人民的聲音，以做為改革政策的重要參考，希望司改成果能更貼近民眾，得到人民的認同。接著，各校代表分別就時下社會關注之問題，提出寶貴的意見。高雄地院院長蔡文貴特別強調賄選案的速審速結是法院的義務，也是社會的期待，賄選者依法制裁，民主政治才有希望。會中各院長、庭長針對來賓提問，就訴訟新制精神、審判獨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法官與檢察官屬性不同，多有著墨，以釐清觀念，並廣泛交換意見。

最後黃院長表示對學界提出持續增修、編印法治教育參考教材提供各級學校之建議，會在經費許可下，就司法改革有關事項編製文宣供各界參考，並轉達上級及權責機關，反映人民的需求。同時籲請來賓在瞭解司改的眞諦後，發揮影響力，多多支持。會議在與會貴賓踴躍發言以及院方代表詳細的解說中圓滿落幕。（智）

## 陳傳岳接律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

【本刊訊】陳傳岳律師當選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六屆第二任理事長，新卸任理事長交接典禮於本（十一）月十日假司法大廈一樓全聯會會議室舉行，由監事召集人林復華律師監交，儀式簡單隆重。司法院院長翁岳生、副院長城仲模、秘書長范光群、法務部政務次長謝文定及司法院各廳長均到場觀禮。

陳理事長為萬國法律事務所創所律師暨主持律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比較法學碩士、司法官訓練所第六期結業，歷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美國 McGeorge School of Law 客座教授，他並曾擔任臺北律師公會理事長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常務理事等職。

## 板院：觀護人及志工在職訓練

【本刊板橋訊】板橋地院少年法庭觀護人室舉辦觀護人及少年輔導志工在職訓練，邀請親職教育專家林啓鵬先生講授「親子溝通技巧」。

院長黃水通親臨始業式，感謝少年輔導志工對受保護處分少年的輔導不遺餘力的奉獻，勉勵學員學習親子溝通技巧及專業智能以協助改善少年家庭的親子關係。

林講座講述多年從事親職教育之經驗，並以幽默詼諧的上課方式講解如何辨識情緒及溝通、傾聽技巧以增進親子間親密關係，以實務演練方式探討化解親子間的衝突及問題。透過熱烈討論及迴響，學員對親子溝通技巧及專業輔導智能更加提昇。（芬）

## 苗栗地院：少年自然科學研習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使少年藉由戶外活動開拓視野，落實生態保育觀念，特於日前由宋國鎮審判長與全體保護官帶領少年一行卅五人參訪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行前黃梅月院長勉少年要經常走出戶外，既可鍛鍊體魄，又可增廣見聞，吸收新知。

本次自然科學教育研習活動分兩大部分，一、立體劇場：觀賞深海迷航與金銀島奇遇記，均為三D立體影片；二、太空劇場：觀賞偉哉聖母峰。隨後參觀科學中心，活動結束後，少年表示此行學到許多大自然奧秘，收穫豐碩。（水）

## 金門地院：籃球營少年逐佳績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院為加強受保護管束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並養成團體互助合作良好習性，日前特舉辦「少年籃球營」。由觀護人洪宗綿帶隊，邀集少年二十餘人參加。

活動假金門縣金城國民中學體育館舉行，少年分組參加「罰球線投籃比賽」、「中線帶球上籃比賽」及「三對三鬥牛比賽」，少年個個大展身手，尤其是三對三鬥牛比賽部分，各組更是使出渾身解數，互不相讓，競逐佳績，比賽氣氛十分熱烈良好，比賽結束後，由洪觀護人發給各組優勝人員獎狀，以資鼓勵。活動在和樂氣氛中圓滿結束。（南）

## 周刊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欲訂閱，請劃撥台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元照英美法詞典**

元照法律網 www.angle.com.tw

全球簡體中文版 兩岸同步發行

兩岸法學人士一致推薦

匯聚 三代法學家智與三百學人十年潛心之力

體現 英美法研究最高水準的煌煌巨典

- 收錄 51000 餘詞條，包括法律術語、罕見詞、俚語及口語等。
- 英美法系國家廣泛常用的拉丁詞條 8000 餘條。蘇格蘭、法、德、義、西、葡等大陸法系法律詞語，尤其羅馬法、歐洲古法、封建法、教會法等。
- 收錄英美兩國法院組織、體系、法官、律師、陪審團、判例等 30 餘圖表。
- 涵蓋美國憲法、權利法案、獨立宣言等 8 篇重要文獻。

11 月 30 日前，特價 2,150 元

【定價 2,500 元】

元照出版 台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郵撥：19246890

anservice@mail.angle.com.tw

Tel:02-2375-6688 Fax:02-2331-8496

**律師事務所誠徵**

**基隆所律師一名：**

需實習畢，可獨立辦案。

意者請電洽：（〇二）二四二五二五七七

**清源聯合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具經驗者佳）**

意者親洽：板橋市新民街十七號

或電洽：（02）29576926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 電腦編號 | 圖書名稱 | 定價（新台幣） |
|---|---|---|
| IA001 |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一輯 | 六一〇元 |
| IA002 |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二輯 | 四八〇元 |
| IA003 |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三輯 | 三五〇元 |
| IA004 |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四輯 | 六五〇元 |
| IA005 |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五輯 | 五〇〇元 |
| IA006 |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六輯 | 四五〇元 |
| JA001 |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㈠ | 三一〇元 |
| JA002 |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㈡ | 二六〇元 |
| JA003 |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㈢ | 二六〇元 |
| JA004 |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㈣ | 二二〇元 |
| JA005 |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㈤ | 三二〇元 |
| JA006 |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㈥ | 四一〇元 |
| JA007 |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㈦ | 二八〇元 |
| JA008 |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㈧ | 四三〇元 |
| KA001 |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㈠ | 九〇〇元 |
| KA002 |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㈡ | 六五〇元 |
| UA001 | 美國聯邦證據法 | 一二〇〇元 |
| UB001 | 美國法院裁判選輯 | 四四〇〇元 |
| UC002 | 侵權行為法 | 五二〇〇元 |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六樓）洽購。